

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

栖政发〔2021〕15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建设质效双优制造业强市，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发展、突破发展、领先发展为导向，积极融入烟台市“9+N”产业集聚培育工程，打造我市支柱性产业集群。到2023年，培育形成果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和新材料3个支柱性产业集群。同时，谋划布局人工智能等前沿性产业。

二、产业集聚培育工程

1. 食品产业集群，突出果品深加工兼顾农副产品开发依托泉源、德丰、白洋河、六和等骨干企业，深度对接“新六产”、现代物流配送业、文化旅游服务业，重点发展肉禽加工、果蔬加工产业，葡萄酒制造产业，到2023年产值突破40亿元。实现苹果产业链提升。

2. 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依托同兴实业、鲁电线路、东德实业、银云活塞、拓伟智能等骨干企业，优化提升节能环保机械、超高压配电器材，鼓励研发和生产工业机器人、智能化生产线

等智能制造关键装备，到 2023 年产值突破 20 亿元，建设烟台市内知名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3. 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核晶陶瓷、兴邦新材料、鸿庆预涂、华屹纳米材料等骨干企业，拓展工业应用领域，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到 2023 年产值突破 8 亿元，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

与此同时，跟踪趋势、立足优势，加快建链强链补链，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等前沿性产业。

三、实施路径

4. 创新驱动行动。加快创新载体建设，建设一批以工业企业为主体的新型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积极创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加大人才引培力度，引进一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的创新团队。加大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到 2023 年，高新技术产值占比达到 50%以上；新增各级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

5. 市场主体成长行动。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发展思路，大力培植和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群体。到 2023 年，新增产值超十亿企业 1 家以上，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独

角兽、瞪羚等企业 3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智能制造行动。围绕重点行业，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打造智能工厂（车间）。聚焦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核心环节，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滚动实施“技改工程”，支持企业加快智能化技术改造。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点，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 2023 年，打造 1 家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7. 数字转型行动。加快 5G 网络布局，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深化 5G 网络技术与应用融合，建设 5G 网络示范区、数字经济生态产业区。引导企业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水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等，实现从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到 2023 年，初步形成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四、支持政策

8. 支持新上、技改项目。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且生产性设备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

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5%、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9. 支持创新体系建设。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经省和国家认定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按照首次销售后 1 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 30%，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10. 支持工业设计产业。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作品，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银奖、铜奖作品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11. 支持企业做强做优。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被新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企业，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600 万元。

12. 支持品牌建设。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对首次获得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国家“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13. 支持智能升级。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对整生产线、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设备投资（含软件）5%、7%、10%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4.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落实上级相关支持政策，对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示范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和 4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试点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5. 支持绿色发展。争取上级相关支持政策，对获得国家绿色（循环）经济示范的园区、企业、工厂，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施的重大节能工程，投入运行后节能量达到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造业强市领导机制，由市级领导负责牵头抓总，市工信局统筹协调，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发展大局，强化责任意识，发挥职能作用，狠抓落实推进。各镇街要抓好日常督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街

道办))

17. 推动产业链式发展。结合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的推进实施，将食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作为产业链布局的重点。逐一产业链制定实施方案，实行企业、项目、产品等清单化管理，确定发展目标，明晰发展路径，做长做大做强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18. 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动态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计入干部执行力档案，作为领导干部能力、业绩评价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考核评价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